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张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8538

乙方：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丽军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大街 9 号政府办公楼 106 室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将台路支行

账号：11040601040012186

邮政编码：101211

联系电话：1368365978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委托在【档案整编、数字化及异质备份之档案利用及保护】项目中中标的乙方（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105894-XM001），就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利用及保护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档案利用工作中涉及的不少于 6000 卷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包括馆藏纸质档案三级（项目级、案卷级与文件级）著录信息校对、补著及修改，纸质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及质检，质检合格后的影像挂接；乙方负责利用工作中产生的纸质档案复印、缩微档案扫描、电子档案打印及刻制光盘工作。

2、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3、服务期限：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并向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违反该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因违反该保密责任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协调该事件解决事宜，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同时，甲方可基于乙方该等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档案加工成品的结算单价以结算价格表为准。

结算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扫描综合工作	不少于 6000	卷	99.5
2	A3 及以下纸质档案复印	根据利用工作中实际发生量	张	0.2
3	A2 及以上纸质档案复印		张	1.7
4	缩微胶片扫描		画幅	2.2
5	A3 及以下电子档案打印		张	0.2
6	A2 及以上电子档案打印		张	1.3
7	电子档案刻盘		张	4.5

2、结算方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实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 675100.00 元），该总金额为含税总价，即使经过结算的实际工作量超过该金额，甲方也无需再支付超出部分报酬，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17



乙方：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17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文德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